

##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瑞新材”）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12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和内容。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90,346,325.81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3,455,660.38元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2)。

##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69,00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4)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18日